

开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开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及股东对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陈政峰

宁华波

刘青林

2023年11月15日